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，实际出席监事4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琳女士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采购和销售行为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

行监督职责，结合公司经理层架构全面重设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和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17）以及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2月21日